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5 號判決之協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抱歉，遲到的正義！請再給政府幾年籌措徵收補償款時間  
苦民所苦！

農田水利雖然是特別重要公益，但長期照舊使用、強制佔用人民土地，未依徵收規定予人民適當補償，也未付使用對價，實在有違公道。本庭收到釋憲聲請多年，終於可以趁審理第 14 號案同時併處理本案，鬆口氣稍稍放下不安，但還是應該先說聲抱歉，正義遲到了。

又本件判決雖然礙於農田水利特別重要公益之維護，而未即宣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1 條第 2 項前段照舊使用之規定違憲，致只是一半正義，人民未能逕因本件判決請求還地或取得徵收補償請求權，即本件聲請人一尚不能依本件判決意旨為有利於審理案件原告之裁判；聲請人二也不能據本件判決，就其確定終局裁判提起再審之訴，或直接請求主管機關徵收補償。但是確有不得已之其他特別重要公益考量，至少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迄今無法落實解釋意旨）相較，本件判決除於理由四、併此指明欄已對主管機關作具體明確之要求外，另主文明確記載主管機關應：「於 3 年內擬定徵收補償相關計畫，籌措財源，俾於合理期限內逐步完成徵收補償」，主管機關不能再無止盡推拖，不予徵收補償。大法官們苦民所苦，已經由本件判決更進一步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主管機關有義務及責任，應依本件判決主文處理；也請本同理心，苦民所苦！

本席當然贊同本件判決認應予人民適當補償之主文結

論，但對於理由仍有下列幾點認為應予補充：

一、本席以為光是「公物」一點不足以作為照舊使用規定合憲之依據

(一)、為公法人之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農田水利設施為公物，可以接受。但其所在之私人土地，在法律上為不同之物，私人土地不可能因而成為公物。

(二)、但是農田水利設施涉及特別重要公益是事實，本件判決理由第 14 段已另論及特別重要公益之保護，加上課政府應依法徵收，給予人民適當補償義務，是可認為照舊使用規定對私地所有權人財產權之限制，於此範圍內，尚合於比例原則，難謂照舊使用規定違憲。

(三)、本件判決末段並已諭知：僅能作農田水利目的之使用（比如不能佔用挪作養殖等用途使用或收益）、應遵守最小侵害原則（比如設定區分地上權已足供農田水利之用者，不能要求為越該必要範圍之使用）、無繼續使用者應即廢止使用並還地予民等。政府均應遵照辦理，否則應受有權機關之監督。

二、本件判決理由第 19 段引農委會之答辯資料，稱全部照價徵收者，單以土地公告現值計算，民地部分即需約 872 億元，而基金顯然不足部分，固有依據。惟：時代已然不同，捷運、高速路……都已經有很多通過他人建築物下方、土地上方、場站聯合開發之例！人車走的路可以用區分地上權等方式以較低對價取得需要之用地使用權源，水走的路為何必須「上窮碧落下黃泉」，全面使用、徵收所有權全部？又既然農田水利設施已屬國有，則非不可立法使其所在部分土地，准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照舊使用同時，融入景觀設計，其容積率也可原地使用，對地主言未受使用、收益不利益，政府因之可能不必另為金錢補償；另因容積原地使用，與容

積移至他區使用相較，對當地交通、環境相對友善。

三、既成道路問題似也可同樣處理！樓可跨過道路上空，事例所在多有！

四、總之，官門好修行！動動腦，苦民所苦，解決不公義事，大家都有責任，對於既成道路、農田水利用地照舊使用私人土地等實質「強佔」人民財產行為，不可再以沒錢、沒預算推拖。相較於給予優惠福利，對人民權利侵害補償，應更優先處理，這是政府之當為！